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名:

學號:

連絡電話:

E-mail: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（原指導教授：_____）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，特此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」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三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原指導教授_____（甲方）同意研究生（乙方）更換指導教授。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☐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☐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 _____所有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立書人：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四、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件經所長召開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
同意人（新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所長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註：1.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
2.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

本人因故提出與研究生_____之論文指導關係終止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，向本所書面報備，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